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

就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透過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使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核心水平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同時，將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便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在將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王子忠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晟先生、陳毅奮先生及佟宇先生。